

湘桥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和《潮州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各项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机制，严格责任追究，不断夯实工作基础，扎实推进街道信息公开工作，提高街道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街道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街道主要领导为组长，2名专职人员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小组，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工作。制定了政务公开工作方案，不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下步工作。政务公开工作在街道、社区的组织领导逐步得到加强，现有党务公开栏7个，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工作氛围日益浓厚，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有人抓、有人管、有落实、有成效。

（二）建立健全制度，规范信息公开程序。

在现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基础上，遵循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程序，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有效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审查机制，目前街道未发生泄密问题；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广泛收集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三）强化管理监督，信息公开阳光运行。

加强内部监督，街道政务公开工作监督小组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检查方式，加强对机关各部门的管理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切实保障群众获取政

府信息。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悬挂办公工作人员去向一览表，通过设立政务公开投诉监督电话、群众意见箱等渠道，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居民群众的监督评议，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外服务窗口设置部门职责监督岗，确保各部门工作阳光、透明运行，提高办事效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街道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主要有：信息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时效性不够强、便民性还需进一步改善。

针对以上存在问题，街道将采取积极措施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做好宣传。多形式组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培训，提高思想认识，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做到注重时效，服务社会，方便群众。二是进一步健全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问题，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